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届次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丽华女士
- （五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 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13:30。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2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27日15:00至2017年9月28日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公司三楼会议室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9月25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,951,5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股的 70.0823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675,0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股的 9.0625%。

现场会议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28,950,9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082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杨超、王淑勤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8,95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674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杨超、王淑勤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

见书，认为：高争民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